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1月02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薛月蓮

伍、主席致詞:

- 一、蔡衍明基金會執行長10月份蒞臨本校參訪及進行生物科技、海洋保育相關產業座談，縣長也共同與會，未來希望透過與縣政府緊密的合作，為學校爭取大型計畫經費，更多增加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機會。
- 二、本校正式加入世界島嶼大學聯盟，目前全世界共有27個大學會員，本校成為第28個組織成員，主要以歐洲國家為主，全亞洲地區目前只有琉球大學與本校為會員學校，未來在校際交流時，本校的定位與方向會更加明確，也期望藉此擴展學校國際視野，推動學校國際化。另外六月份本校也將加入亞太島嶼大學聯盟，希望學生能大規模與各學校交換參訪，達到交流學習與合作的目的。
- 三、學校申請很多大型計畫，目前有深耕計畫、躍升計畫、優化技職等，應該會在今年度執行，在教育部的要求下，希望老師能多多參與，也希望藉由相關計畫，提供學生出國交流參訪或學習語言的機會。
- 四、縣政府希望本校改為澎湖大學，以金門大學的經驗，改制到高教體系後，所爭取到的經費似乎更多，這是值得去思考的問題，本校會做通盤的考量，繼續與縣府洽商，找出對學校未來發展最有利、最適合的做法。
- 五、由18位立委及技職教育學會共同舉辦的「私校轉型退場與技職再造巡迴論壇」，主辦單位針對與會者進行問卷調查，超過6成的與會者認為學生基本能力不足，是技職教育面臨的最大問題。本校為加強學生基本能力，已積極推動資訊、語言、專業能力等各項改善提升方案與教學課程，並希望在明年度補貼各系科優秀學生有出國學習語言的機會，確實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 六、張文津基金會提供新台幣5000萬元的合作創業基金，鼓勵學生創業，希望學生能培養基本創業能力，本校下學期舉辦創業工作坊，增加學生創業智能。

陸、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 (二)內部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 公鑒：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度秘書處、人事室、主計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組、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觀光休閒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暨 106 年～107 年度接受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執行單位獎補助款執行情形，業經稽核委員會查核竣事。上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與獎補助款執行情形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稽核委員會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相關執行單位與個人所提供之資訊表示意見。

稽核委員會係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校務基金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執行計畫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是否依法令規範合理運用經費，暨評估計畫整體財務執行效益之發揮。稽核委員會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的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項 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近年募款績效、新聞事件危機處理、對外說明應變機制  秘書室	經查核得知，大同公司標租本校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A103204 固定年租金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90,000 元，併聯售電回饋金 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 135,000 元。A104248 固定年租金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14,500 元，併聯售電回饋金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22,500 元。合計 262,000 元權利金，列於捐贈收入項下，是否合宜。	建請加強宣導各單位確實依捐贈流程辦理，以符合募款性質。

項 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2	新生入學 教務處  計畫進用人員管 理 研發處  教育部大型計畫 稽核 海工院(食科系)	經查核得知，本校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法令之規定及組織規程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建請食科系宜 1. 建立食品加工與安全檢驗教學設備使用說明書及使用紀錄表。 2. 建立食品檢驗室檢驗項目之說明與相關檢驗收費標準辦法。
3	學生獎助學金作 業流程 學務處  教育部大型計畫 執行情形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各項收入處理程 序作業是否符合 內部控制規定 主計室	經查核得知，學生獎助學金處理作業程序及 38 重型帆船計畫執行情形均符合本校內部控制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無
4	計畫約用人員及 專案工作人員進 用執行作業、學 校專任教師兼職 執行作業程序、 大學學術倫理管 理及自律規範執 行作業是否落實 人事室	在執行專任教師兼職有關學術回饋金收取一節，應即依約定期程收取，以保障校務基金權益；有關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用金額及比例增加一節，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作業程序暨政府相關規定；在教師落實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受查核教師尚無前開處理要點啟動調查情形。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用金額及比例增加一節，宜對新設五專部未來四年逐年自然成長的人事經費之對策，並預為籌謀；為落實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建請圖資館採購相關檢核軟體，以方便教師與學生作必要的自檢我管控。

項 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與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作業程序 主計室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作業程序 總務處  依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學術倫 理管理及自律 規範處理規 定，對教師落實 學術倫理管理 及自律規範執 行作業程序進 行查核人文管 理學院(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 班)	<p>本校主計室辦理上述兩項作業在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內「安全水產品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計畫執行函文處理過程時，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聯繫方式有明顯之疏漏；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作業程序部份均符合政府符合相關規定。</p> <p>本校總務處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作業程序均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受查核學生並未發現或檢舉有學術倫理疑義之情事。</p>	<p>補助計畫執行函文處理過程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聯繫方式，宜檢討原因並對控管流程作必要的改進；人事費佔自籌收入比率近三年雖逐年降低，建請人事單位持續管控該人事經費，並預為籌謀檢討，以因應五專部未來四年逐年自然成長的人事經費之對策。</p> <p>操場周邊步道及遮陽棚興建工程裝設之太陽能板為本校 104 年度所採購，106 年年底安裝完成後才開始發電，可能減少使用年限及發電效率，建議後續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太陽能板應配合工程施工期程辦理採購，以提高使用年限。</p> <p>建議校方圖資館可採購專業查驗論文抄襲剽竊系統，例如「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以利持續進行相關查核，並於新進碩士生說明會持續宣導學術倫理議題。</p>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5 日~107 年 12 月 25 日。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及成績遞送單繳交，請各位任課教師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
- 三、107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請各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四技延修生及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畢業證書自 10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開始領取。
- 五、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 107 年 12 月 6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2 月 10 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 月 17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2 月 21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 六、凡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七、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八、辦理 108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九、辦理 108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體驗組」招生作業。
- 十、本校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計畫已提報教育部。
- 十二、完成教育部「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制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時程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 十三、完成聯招會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繁星、技優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確認工作及回報聯招會。
- 十四、完成體育署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提撥及簡章填報。
- 十五、107 學年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校出席博覽會一覽表：

107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日期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7.10.18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107.11.09
3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7.11.14
4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7.11.23
5	桃園市新興高中	107.11.23
6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7.12.08
7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107.12.11
8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12.12
9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07.12.17
1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7.12.26
11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7.12.28

十六、本(107-1)學期期末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8/1/7-1/11)進行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十七、107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已請各系轉知僑生於107年12月26日前填寫完竣。

十八、107年12月30日至108年1月12日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十九、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已通知請各授課教師於108年1月31日前填寫完竣。敬請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協助審核各教師授課大綱之內容與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二十、業於12月12日召開第2次校課程會議、12月20日召開第2次教務會議；另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業於12月25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106-2課程評核。

二十一、已辦理日四技107-2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107學年度第2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107-2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二十二、已於107年11月5日至107年11月23日(第9-11週)辦理日四技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113門課程，計277人申請退選。

二十三、業於107年11月28日及12月5日辦理日四技大四生UCAN職能診斷作業。

二十四、107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8年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二十五、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之遴選作業。

二十六、辦理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二十七、完成107年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與核銷作業。

二十八、完成EPBL教室的建置(原E301教室)，並辦理教育訓練。

## 學務處

### 一、生活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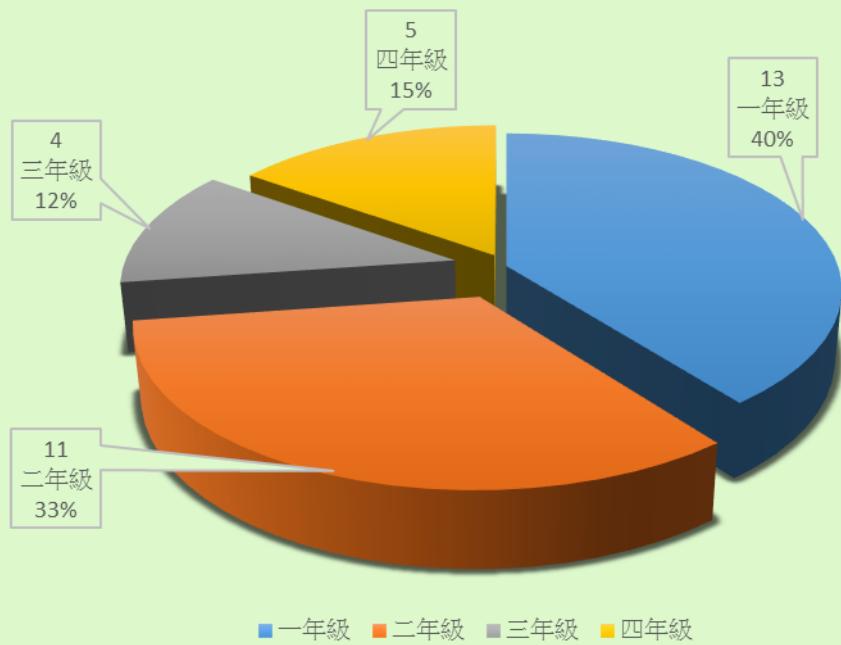
(一) 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9-11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23

件33人次，本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8月	9月	10月	11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2				
	應用外語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1	3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電信工程系				3	2	5				
	水產養殖系				1	1	2				
	電機工程系		1			1	2				
	食品科學系		1			2	3				
	資訊工程系				3		3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4		4				
	觀光休閒系			1	3	2	6				
	餐旅管理系					1	1				
合計			33				33				
備註		A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 國立澎湖科大學107學年度（8-11月）交通事故學生在校年資



2. 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定之「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期程」實施 9 場次計  
27 個班級宣導作業。

107 年 09 月 19 日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 (29 人)、日四技食科系 1 甲 (58 人)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 (55 人) 共 (142 人)
107 年 09 月 26 日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 (56 人)、日四技電機系 1 甲 (50 人)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 (13 人)、日四技資管系 1 甲 (42 人) 共 (161 人)
107 年 10 月 03 日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 (48 人)、日四技航管系 1 甲 (57 人) 日四技外語系 1 甲 (42 人) 共 (147 人)
107 年 10 月 17 日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 (33 人)、日四技觀休系 1 乙 (48 人)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 (54 人) 共 (135 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	日四技養殖系 2 甲 (50 人)、日四技觀休系 1 乙 (47 人) 共 (97 人)
107 年 10 月 31 日	日四技電機系 2 甲 (38 人)、日四技電信系 2 甲 (43 人) 日四技資工系 2 甲 (38 人) 共 (119 人)
107 年 11 月 14 日	日四技資管系 2 甲 (49 人)、日四技航管系 2 甲 (41 人) 日四技物管系 2 甲 (41 人) 共 (131 人)
107 年 11 月 21 日	日四技遊憩系 2 甲 (38 人)、日四技外語系 2 甲 (34 人) 日四技食科系 2 甲 (50 人) 共 (122 人)
107 年 11 月 28 日	日四技觀休系 2 甲 (46 人)、日四技觀休系 2 乙 (44 人) 日四技餐旅系 2 甲 (55 人) 共 (145 人)

## (二)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國內生：依教育部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計 293 人申請，減免金額新台幣 4,463,106 元整，並函文報部備查。
2. 外籍生：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於 107 年 11 月 01 日完成減免資料彙整，計 5 人通過審核，減免金額新台幣 115,464 元整。
3. 於 107-1 期中考後，公告 107-2 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收件期程。

## (三) 學生生活輔導：

1. 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既有缺曠紀錄，計有 283 人申請停修，其中 169 人有缺曠紀錄，均已刪除完畢並公告周知。
2. 辦理本學期第 2 次學生缺曠通知作業，統計第 1 週至第 11 週（9 月 10 日至 11 月 24 日）曠課逾 10 節，且於第 1 次通知（第 6 週）後持續有缺曠紀錄之學生共 310 人（日間部 265 人，進修部 45 人），較前次通知增加約 200 人，已郵寄通知單予學生家長知悉，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3. 辦理本年度販賣部及學生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採網路填答及現場發放問卷方式同步進行，調查結果 3 家廠商平均滿意度依序為遊樂趣租車行（便利商店）79.8、戀香美食館 70.7、秀秀風味館 77.7，均達合格分數（70 分），已提交「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本組將持續督導，要求廠商依學生及委員所提建議進行改善，以維師生膳食權益。

## (四) 「新世代反毒策略」運動：

本校 107 年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講演」，特邀高雄市毒防局鐘炯元講師假 11 月 7、8 二日分別辦理導師、義務輔導老師及學生各乙場，參與踴躍，成效卓著。

## (五) 學生宿舍管理：

1. 12 月已辦理「宿誰陪我過聖誕、靜態短片攝影比賽及抽獎活動」。
2. 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00。部分外籍生延至 1 月 18 日中午 12:00。
3. 非住宿生下學期床位申請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 日上午 09:00 起至 1 月 9 日下午 5:00 止。
4. 愛心房整修工程，已於 12 月 22 日完工。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學生獎助相關：

1. 10月17日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專題講座～國稅局發票載具宣導暨台電節電宣導。
2. 10月31日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專題講座～生活必備金融知識與普惠金融(含投資、理財、保險)。
3. 11月26日辦理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4. 12月12日辦理原民文化教育推廣手作DIY活動。
5. 12月12日辦理原民文化教育推廣歌唱比賽。

### (二) 學生社團、活動相關：

1. 於10月1日~10月25日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初審並彙報教育部平台，本次共140人申請。
2. 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641人申請。

## 三、身心健康中心

### (一) 保健中心：

1. 本校獲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團體績優學校。
2. 本校已為無菸校園，校內禁止吸菸，冬季風大，違規情形增加，請師長同仁協助共同維持清新健康環境，協助勸阻違規吸菸之同學。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10/13	健康飲食加油站	配合餐旅系澎湖高麗菜酸料理競賽，設立健康飲食加油站攤位，辦理健康外食有獎徵答活動，共計50人以上參加。
10/16	失智症守護天使研習	與澎湖社會扶助關懷協會共同辦理，針對日漸增多老年人口及失智症病患，讓年輕學子了解如何照護協助、尋求資源，建立友善社會、發現早期徵象、共同守護長者。共有70人參加。
10/17	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	與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共同辦理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共計44人參加。
10/15   11/23	我的運動多喝水年代	領取活動手冊，記錄三周喝水、運動、含糖飲料攝取情形，活動前後填寫認知及行為問卷，共計85人參加。
10/24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	辦理戒菸支持團體，提供戒菸新知、校園菸害政策及香菸危害說明，針對先前收集吸菸者問卷結果，與成員相互討論戒菸過程及戒菸意願。

3. 為防止非洲豬瘟，健康中心以電子郵件、LINE群組、學校網頁公告防疫注意事項。
4. 11月14日召開膳食衛生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針對相關業務提出報告。
5. 健康中心10-12月份傷病工作及保險申請

	外傷處理	運動傷害	疾病照護	學生平安 保險申請	僑外生保險申請
10月	88	8	10	12	2
11月	90	8	3	17	1
12月	-	-	-	-	-

### 6. 10-12月辦理活動

#### (二) 學輔中心

1. 為建立關懷網絡，提升學生心理輔導成效，邀集導師及相關人員於107年10月11日、10月22日召開兩場個案會議；107年10月23日召開督導會議。
2. 107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暨情緒、生涯衛教班級輔導，共完成15場次，並於期中考週密送各班導師需追蹤名單，協助導師適時以學習表現切入，擴大關心導生在生活適應、人際關係、時間規劃等面向失衡之處，與學輔中心共同啟動二級預防工作，守護新生的心理健康。
3. 107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12/24日共進行208人次個別心理輔導工作。
4. 辦理教育部補助107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結案；並完成108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申請報部事宜。
5. 寒假即將來到，辦理社團或系會活動應特別注意：
  - (1)活動應尊重性別相處分際。
  - (2)不宜辦理與「性」有關的活動，活動和遊戲進行中不要發生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情況。
  - (3)尊重參與活動之學生意願，不應強迫其進行違反意願的行為。
  - (4)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
  - (5)活動如有夜宿，深夜後，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 (三) 資源教室

1. 資源教室10月份共辦理12人次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107年9月25日）、生涯成長團體活動共8場次（107年10月12日~10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7年11月7日）、性平成長團體共4場次（107年11月17日、11月25日）、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07年11月28日）與期末團體活動（107年12月22日）。

2. 本(107)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各項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執行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進行結案報部。
3. 明(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依來函規定辦理，應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及表單報部申請經費。

#### 四、體育運動組

##### (一) 運動選手：

1. 賽前訓練：運動績優生由本組教練及承辦員向錄取學生辦理各項訓練及宣導各校外競賽事宜、免費提供重訓室自主訓練。
2. 校內競賽：本校熱舞比賽領隊會議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二)完成，至於各隊伍與評審技術座談會議及賽程業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六)完成，由 12 系選派舞者參賽，得獎名次為下：  
第一名：觀休一乙，第二名：電信一甲，第三名：物管一甲，第四名：觀休一甲，第五名：航管一甲，第六名：海憩一甲

##### (二) 重訓室會員使用：

為汰舊換新，本學期已請購下列器材及維護

1. 重訓室 1 的冷氣
2. 重訓室 1、2、3 的音響
3. 教職員重訓室的冷氣

##### (三) 游泳教學：

1. 本校游泳教學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及游泳助教徵選事宜、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3. 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

#### 總務處

#####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7	39,260	80,400	61,310	7,093	68,510	15,966	69,960	104,310	446,809
0901	34,480	78,540	42,480	6,899	62,570	24,920	63,630	106,120	419,639
↓	-4,780	-1,860	-18,830	-194	-5,940	8,954	-6,330	1,810	-27,170
107 0930	-12.18	-2.31	-30.71	-2.74	-8.67	56.08	-9.05	1.74	-6.08
107 1001	32,770	77,610	51,690	6,580	64,700	18,408	62,950	101,220	415,928
↓	30,750	74,130	42,550	6,770	60,580	19,152	62,460	94,210	390,602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7 1031	-2,020	-3,480	-9,140	190	-4,120	744	-490	-7,010	-25,326
	-6.16	-4.48	-17.68	2.89	-6.37	4.04	-0.78	-6.93	-6.09
107 1101 ↓ 107 1130	26,870	68,150	37,780	6,202	50,370	20,608	50,210	83,090	343,280
	28,500	60,550	36,060	5,604	53,560	17,310	51,010	88,720	341,314
1,630 6.07	-7,600	-1,720	-598	3,190	-3,298	800	5,630	-1,966	
	-11.15	-4.55	-9.64	6.33	-16.00	1.59	6.78	-0.57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7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680 度，今年度累計 60,8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7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552 度，今年度累計 17,833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7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014 度，今年度累計 54,880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7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163 度，今年度累計 2,992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7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714 度，今年度累計 71,775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7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879 度，今年度累計 74,341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7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6,213 度，今年度累計 97,411 度。
10. 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9.03%。

##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6 年		107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60101~1060131	242,600	1070101~1070131	244,200	1,600	1,600
03	1060201~1060228	194,400	1070201~1070228	164,400	-30,000	-28,400
04	1060301~1060331	318,800	1070301~1070331	289,800	-29,000	-57,400
05	1060401~1060430	338,400	1070401~1070430	324,200	-14,200	-71,600
06	1060501~1060531	451,000	1070501~1070531	479,600	28,600	-43,000
07	1060601~1060630	478,800	1070601~1070630	465,400	-13,400	-56,400
08	1060701~1060731	338,200	1070701~1070731	341,800	3,600	-52,800
09	1060801~1060831	331,000	1070801~1070831	330,400	-600	-53,400
10	1060901~1060930	461,000	1070901~1070930	433,000	-28,000	-81,400
11	1061001~1061031	430,600	1071001~1071031	404,200	-26,400	-107,800
12	1061101~1061130	357,200	1071101~1071130	352,800	-4,400	-112,200

## 三、統計本校 107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60103~ 1061201 用水情形		1070102~ 1071203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3,231	9.76	3,342	10.01	111	3.44	256	54.94
體育館	1,434	4.33	1,650	4.94	216	15.06	84	48.28
實驗大樓	4,931	14.90	2,447	7.33	-2,484	-50.38	-210	-45.85

	1060103~ 1061201 用水情形		1070102~ 1071203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司令台	121	0.37	143	0.43	22	18.18	12	30
教學大樓	3,031	9.16	2,664	7.98	-367	-12.11	-174	-33.08
圖資大樓	2,449	7.40	2,504	7.50	55	2.25	85	44.97
學生宿舍	18,208	55.01	18,054	54.05	-154	-0.85	445	16.88
海科大樓	5,726	17.30	4,082	12.22	-1,644	-28.71	117	37.14
食品加工實習場(106.5啟用)	62	0.19	1,149	3.44			378	3,150
合 計	39,193	118.41	36,035	107.89	-3,158	-8.06	993	20.61
使用天數	331		334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07年11月本校使用電量較106年度同期減少0.57%，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4,400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26°C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107年11月用水，較106年同期增加20.61%。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擴大校地涼亭及座椅興建工程，已於107年10月9日完工，11月7日驗收完成，並結算付款。
- 七、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107年11月30日完工，12月13日驗收完成，結算付款中。
- 八、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之行政大樓及體育館電梯設備改善，已於107年10月11日完工，10月29日驗收完成，並結算付款。
- 九、學生宿舍藍天樓及碧海樓熱水系統節能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工程，已於107年10月31日完工，11月15日驗收完成，結算付款中。
- 十、本校大門全彩LED看板，已於107年11月7日決標，已於12月17日安裝測試完成，12月18日辦理教育訓練及12月19日驗收完成。
- 十一、配合學務處辦理之107年度學生宿舍愛心房床汰換，已於107年12月4日決標，床組正組裝中，預定12月底汰換完成。
- 十二、108年本校兼任人員(學生、臨時工)按日投保者之薪資申報方式，自108年1月1日起，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薪資申報方式規定辦理，以保障學生及臨時工之勞動權益。

## **研發處**

### **研究企劃組：**

- 一、本校申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育部已於 11 月 20 日來函核定，核定補助第一年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經常門)，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已函報教育部請撥第一期款\$800 萬（檢附修正計畫書）及第二期款\$400 萬（檢附計畫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 二、108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至科技部線上提出申請並送出，校內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 日 23 時 59 分。
- 三、有關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情形考評作業，須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前備文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書(含 Word 及 PDF 檔光碟)」及「本部核定之 107 年修正後計畫書(含 Word 及 PDF 檔光碟)」。
- 四、經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已設置並報行政院農委會備查，107 年委員會成員共 8 位(含外部委員)，召集人為養殖系曾建璋主任，執行秘書為古鎮鈞教師。  
(如附件一)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

地址：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承辦人：張國亮

電話：06-9264115#3012

電子信箱：c5875yo@gms.npu.edu.tw

受文者：本校張國亮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澎科大養字第10700090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7年「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新任委員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26日農牧字第1070043234號函辦理。
- 二、相關「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委員名單、管理訓練專業人員證書影本、獸醫師證照影本及外部委員願任同意書如附件，請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正本：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本校張國亮先生

校長 翁進坪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冊

一、機構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機構編號：67

二、機構類別：專科以上學校 動物用藥品廠 藥物工廠 生物製劑製藥廠 醫院 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

三、機構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四、機構動物房舍地址：同上，□□□□□

五、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

執行秘書：古鎮鈞 聯絡電話：06 9264115~3016 傳真：06 9277382

電子信箱郵件：ccku@gms.npu.edu.tw

姓名	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職稱	擔任成員日期	證書字號及最新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字號(及年度)	單位	本職職稱	聯絡電話(含分機)
曾建章	召集人	2018/08/31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9264115~3011
古鎮鈞	委員兼執行秘書	2018/08/31	107 年農科實動字第 0251 號	水產養殖系	教授	9264115~3016
白又文	獸醫師	2018/08/31	台獸師字第 4991 號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課員	9262620
陳宜君	外部委員	2018/08/31	願任同意書	海洋公民基金會	專員	9275991
施志昀	委員	2018/08/31		水產養殖系	教授	9264115~3017
翁進評	委員	2018/08/31		水產養殖系	教授	9264115~3026
陸知慧	委員	2018/08/31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9264115~3015
李孟芳	委員	2018/08/31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9264115~3018

※備註：

- 一、請註明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召集人、執行秘書、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
- 二、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由 3 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各 1 人以上，建議各機構納入 1/3 以上之女性委員，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
- 三、獸醫師請註明取得合格證書字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另外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不得具獸醫師資格，並檢附外部委員願任同意書。

- 四、 執行秘書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 12 小時以上，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請註明近 3 年取得合格證書字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 3 年為限。
- 五、 請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 30 日內，函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五、依據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8 款及第 9 款及本校訂定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106.11.16 通過)第六：本校研究人員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六、本校研究人員應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完成後請將證明影送研發處)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https://ethics.moe.edu.tw/>)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使得列入時數。

※經查目前已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已附證明影本）教師及研究獎助生之人數（如附件二）。

## 本校教師已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教師姓名	完成日期	所屬系所
劉冠汝	107. 9. 19	食品科學系
王昱傑	107. 9. 25	航運管理系
郭思瑜	107. 9. 23	航運管理系
賴阿蕊	107. 9. 28	航運管理系
胡武誌	107. 9. 19	資訊工程系
吳信德	107. 10. 3	資訊工程系
邱美倫	107. 9. 20	資訊管理系
李宗儒	107. 11. 6	資訊管理系
吳培基	107. 9. 22	電機工程系
柯博仁	107. 9. 19	電機工程系
林育勳	107. 10. 2	電機工程系
張永東	107. 10. 18	電機工程系
柯裕隆	107. 9. 28 107. 10. 3	電機工程系
賴文政	107. 8. 30 107. 10. 16	電機工程系
何建興	107. 10. 22	電信工程系
顏永昌	107. 11. 30	電信工程系
Potamites Phillip 江逢榮	107. 10. 17	應用外語系
翁進坪	107. 11. 5	水產養殖系
李佩芳	107. 11. 25	通識教育中心
蔡培軒	107. 11. 3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楊崇正	107. 11. 3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6. 11. 1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本校研究型獎助生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106.11.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學生姓名	完成日期	所屬系所
謝承峰	106.10.15	食品科學系
蔡明諺	106.10.15	食品科學系
周承漢	107.9.27	食品科學系
王昌翰	107.9.25	食品科學系
陳乙尹	107.9.27	食品科學系
林爻陽	107.10.8	食品科學系
洪瑄璟	107.10.17	食品科學系
劉誼仙	107.10.17	食品科學系
江易朔	107.3.13	電信工程系
邱冠傑	107.3.27	電信工程系
吳冠民	107.3.27	電信工程系
黃偉齊	107.3.27	電信工程系
劉奕孝	107.9.18	電信工程系
呂家勝	107.9.18	電信工程系
鄭采凝	107.9.17	電信工程系
何秉鎔	106.10.16	電信工程系
吳承峰	106.10.17	電信工程系
吳宗炫	107.1.14	資訊工程系
羅竣紜	107.9.18	資訊工程系
張書桓	107.9.17	資訊工程系
張奕凡	107.9.17	資訊工程系
林鴻銘	107.9.17	資訊工程系
詹鈞歲	107.9.18	資訊工程系
張景閔	107.10.4	資訊工程系
江秉蔚	107.10.8	資訊工程系
李銘維	107.10.31	資訊工程系
黃祈凱	107.11.1	資訊工程系
陳奕嘉	107.9.19	電機工程系
彭傳懿	107.9.25	電機工程系
蔡金童	107.10.11	電機工程系
楊承軒	107.10.15	電機工程系

學生姓名	完成日期	所屬系所
盧奕修	107. 9. 8	觀光休閒系
林幸劭	107. 8. 5	觀光休閒系
謝沐潔	107. 11. 1	水產養殖系
董家威	107. 11. 1	水產養殖系
郭貝玲	107. 11. 5	水產養殖系

七、本校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簽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請填寫正本 2 份(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另應以影本送達研發處、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

#### 國際合作組：

八、107 年 11 月 23-28 日本校翁進坪校長、李明儒研發長及謝慧桂組長，參加於加拿大舉辦之世界島嶼大學聯盟年會及本校正式入會儀式。

九、本校 107 學年度赴國外交換生甄選，目前已有食科系陳曉佩、吳夢芸、宋怡薪、許羽茹及林欣穎等 5 位同學獲得浙江海洋大學錄取。

十、107 年 12 月 26 日廣州航海大學鄒采榮校長等一行 14 人將赴本校參訪。

#### 實習就業輔導組：

十一、感謝各系對畢業生流向工作事項之支持，雖然仍有少部分系所回收率收不盡理想，但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總回收率超過 60%，本處業已 11 月 10 日將成果報部，詳細資訊如附件三所示。

## 畢業後 1 年(106 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5	45	0	1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4	4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	46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8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3	3	0	100%
食品科學系	44	43	1	98%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	1	0	100%
海洋遊憩系	37	37	0	1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6	6	0	100%
航運管理系	47	46	1	97%
資訊工程系	42	42	0	100%
資訊管理系	67	66	1	99%
電信工程系	33	32	1	97%
電機工程系	53	53	0	10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4	0	100%
餐旅管理系	45	45	0	100%
應用外語系	35	35	0	100%
觀光休閒系	122	122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9	9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4	1	80%
總計	656	650	6	99%

本調查表截至 107 年 12 月 5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3 年(104 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5	35	0	1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	1	01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3	35	8	81%
食品科學系	44	13	31	3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	9	3	7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2	40	2	95%
航運管理系	48	31	17	65%
資訊工程系	42	30	12	71%
資訊管理系	75	74	1	99%
電信工程系	40	30	10	75%
電機工程系	50	38	12	76%
餐旅管理系	51	44	71	86%
應用外語系	33	29	4	88%
觀光休閒系	129	47	82	36%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8	13	58	72%
電資研究所	11	8	3	73%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5	14	1	93%
水產養殖科	17	13	4	77%
總計	706	504	202	71%

本調查表截至 107 年 12 月 5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五年(102 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9	38	1	9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4	43	11	80%
食品科學系	46	6	40	1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8	34	14	71%
航運管理系	42	17	25	41%
資訊工程系	43	33	10	77%
資訊管理系	101	100	1	99%
電信工程系	41	30	11	73%
電機工程系	42	27	15	64%
餐旅管理系	63	54	9	86%
應用外語系	40	32	8	80%
觀光休閒系	135	31	104	23%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0	5	5	50%
水產養殖科	11	10	1	91%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5	4	1	80%
電資研究所	7	5	2	71%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	13	0	100%
食品科學研究所	4	1	3	25%
總計	744	483	261	65%

本調查表截至 107 年 12 月 5 日統計資料

十二、本處已於 12 月 18 日中午 12 點 10 分召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

十三、預定辦理寒假實習的學系，請於 12/26 前檢附實習保險清冊到本處，俾利辦理  
實習意外保險。

育成中心：

十四、本校通過一件「划船機之軌道結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協助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師生團隊，參加教育部「2018 全國智慧商  
務創新創意競賽」，進入決賽並獲得 2018 最佳團體獎。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已函送「107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之期末報

告與第三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全案總達成率為 100%。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與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服務辦公室(TVCA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已於 11 月 30 日假本校 E210 教室，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說明會。

## 圖資館

- 一、[11/29-12/28](#) 本館與 ProQuest 資料庫公司合辦「2018 Natural Science Collection 全文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二、圖書資源組於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5 日](#) 辦理「聖誕愛閱~許願、祈福有獎徵答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本館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業於 11 月 9 日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並於 11 月 14 日上午舉辦公開抽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圖書資源組於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8 日](#) 辦理「秋季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107 年 11 月份單位系所借閱排行榜第一名：食科系一甲，第二名：觀休系四甲，第三名：社區民眾，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 > 館藏查詢 > 借閱排行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閱讀。
- 六、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9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七、本校新版全球資訊網已於 10 月 18 日取得無障礙標章 2.0 AA 級，符合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
- 八、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資訊組已於 10 月 26 日辦理「ODF 文件格式宣導及應用工具研習課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同仁；相關應用工具下載連結點業已公告於資訊組 > 免費軟體專區，請同仁多加利用。
- 九、校園單機防毒軟體 PC\_Cillin 年度新授權已採購完成，已於 11 月 23 日 Mail 通知教職員同仁進行授權更新。
- 十、教學大樓學術網路核心交換器(Core Switch)因設備老舊致影響網路效能，資訊組預計於本(12)月底前完成網路設備汰換，相關採購招標作業已於 11 月 15 日完成。
- 十一、資訊組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MOS 證照課程，本學期截至 11 月底各學系(二 ~四年級)學生取得合格證照統計如下：

各學系(二~四年級)MOS 認證合格統計(9月~11/30)

科目 學系	2010 PPT	2010 Word Expert	2010 Excel Expert	合格 總計
餐旅系	4	6	7	17
物流系	6	6	6	18
食科系	4	2	10	16
外語系	2	1	2	5
觀休系	10	8	8	26
航管系	8	7	9	24
養殖系	4	3	4	11
海遊系	15	13	7	35
電信系	9	6	3	18
電機系	10	16	7	33
資工系	2	1	0	3
資管系	3	2	1	6
總計	77	71	64	212

資訊組自去(106)年11月起承辦MOS認證業務，輔導本校教職員生取得合格MOS證照共計1342張。

十二、藝文中心於11/26-12/31展出「自畫相」—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活動圓滿完成。

十三、藝文中心於12/21下午舉辦「2019迎新春贈桃符」書贈春聯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十四、藝文中心將於108年1/9-3/8展出「時•光」-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進修部

一、完成填報107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事宜。

二、辦理107年進修部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函送教育部備查。

三、業於10月16日召開本部108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培力專長課程」隨班附讀招生名額會議。

四、完成本部填報108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事宜。

五、完成填報本部「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事宜。

六、業於107年12月3日(一)召開「本校108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

讀會議」，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四)將「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申請表(隨班附讀)」及「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招生規定」發函報教育部核定，並郵寄及電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承辦人員。

七、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 將「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申請計畫書」及「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規定」發函報教育部核定。

八、本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四)經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學士後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預計於明(108)年提案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旨揭要點等相關事宜。

九、辦理本部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學士班學分費多退少補繳費及登錄台灣銀行建置新生個人存摺資料及登錄需退費匯款作業事宜。

十、完成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註冊須知事宜。

十一、高雄市工業會於 10 月 26 日至本校辦理 「TTQS 業務說明會-澎湖場次」 。

十二、完成 107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高分署產投專辦之班別課程結訓後參訓學員動態追蹤調查及登錄 TIMS 系統。

十三、業於 11 月 8 日(四)召開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 107 學年度下半年(108 年度上半年)推廣教育課程內容研提及「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立要點」修正。

十四、本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09 日寄送 108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研提各項資料。

十五、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7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審核班別共計 3 個課程（**共計：2 班、總訓練人數：57 人、總訓練時數：89 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35	52	107/10/11- 108/01/03	<b>辦訓中 (自費學員 4 位)</b>
咖啡調飲製作班	趙惠玉	22	37	107/10/17- 108/01/02	<b>辦訓中 (自費學員 2 位)</b>

十六、【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  
 （共計：2班、總訓練人數：55人、總訓練時數：130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 推廣班第15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7/11/03~ 108/12/30	辦訓中
107學年度第一 學期樂齡大學	通識中心 聘任老師			107/09/26~ 107/12/26	係教育部補助計畫， 因此不列入推廣教育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七、107學年度第二學期【108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目前預定提案班別共計4個課程（共計：4班、總訓練人數：10人、總訓練時數：136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排序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暨 觀光景點 歷史民俗解說班	專業訓練	姜佩君	通識教育中心	108/04/16~ 108/06/04	預計 20	16	3	
臉部保養撥筋班	專業訓練	林虹霞	進修 推廣部	108/04/11~ 108/05/30	預計 16	24	4	
烘焙手工點心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03/13~ 108/06/05	預計 32	48	2	
異國料理班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03/14~ 108/06/06	預計 32	48	1	

十八、【107學年度第二學期（108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預定研辦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預估)	訓練時數 (預估)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16期	謝永福（外聘）	25	22	研擬中	研擬中
快樂運動雙享瘦- 活力有氧+體適能瑜珈	陳文貞(外聘)	35	24	研擬中	研擬中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國際證照班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基礎英語會話第一期	研擬中	20	20	研擬中	研擬中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手工勾針班	楊金燕(外聘)	20	18	研擬中	研擬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 人事室

### 一、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 12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4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62	專案教師 25 人、兼任教師 22 人、專案約用人員 20 人、行政助理 38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3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47 (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8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304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二、查 107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70180338 號書函(如附件一)函以，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曾獲科技部 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PRAP)經費至指定機關（構）進行研究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該項任職年資之認定基準，應視教師與該機關構間是否具有聘僱關係，始得依前開規定所定要件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18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曾獲科技部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PRAP)經費至指定機關（構）進行研究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0月3日成大人字第1079919380號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該項任職年資之認定基準，應視教師與該機關構間是否具有聘僱關係，始得依前開規定所定要件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所詢疑義涉事實查證，請本權責釐明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018-10-17  
14:58:58  
章

第1頁，共1頁

三、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如附件二)函以，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係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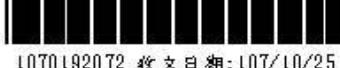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2項）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民國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

第1頁，共2頁



1070192072 收文日期:107/10/25



裝

訂

線



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二、茲依前開本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相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8-10-24  
16:08:33

四、108 年至 110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560%）。

五、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修正條文一案，查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66360 號函（如附件三），為切合休假核給係為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之意旨，允宜增加休假運用彈性，同時考量事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之衡平性，以及婚假與喪假運用之彈性，爰修正事假日數，以及婚假、喪假及休假之計算單位。有關本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及發布施行後相關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一)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 7 日：本規則發布施行後，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年（含本年度）事假准給日數為 7 日；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任職未滿 1 年（按：即 1 月未在職）者，事假准給日數係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核給，其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半日以上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本規則發布施行後所請婚假、喪假及休假均得以時計，休假保留部分亦同。

(三)另查本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機關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差勤屬各機關首長人事管理權限，所屬同仁請假應由機關就業務情形及個案狀況予以准駁，是為兼顧同仁休假彈性及機關業務推動，各機關應依本規則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同仁請假時落實職務代理，俾維持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率。

(四)本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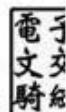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Z02D193908\_107D2034861-0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3條、第10條、第19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件

說明：

案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9993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551132號令副本辦理。  
二、本部為切合休假核給係為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之意旨，允宜增加休假運用彈性，同時考量事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之衡平性，以及婚假與喪假運用之彈性，爰修正事假日數，以及婚假、喪假及休假之計算單位。有關本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及發布施行後相關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一)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7日：本規則發布施行後，依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年（含本年度）事假准給日數為7日；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任職未滿1年（按：即1月未在職）者，事假准給日數係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核給，其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半日以上未滿1日者，以1

公文  
換章

訂

線

日計。

(二)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本規則發布施行後所請婚假、喪假及休假均得以時計，休假保留部分亦同。

三、另查本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機關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差勤屬各機關首長人事管理權限，所屬同仁請假應由機關就業務情形及個案狀況予以准駁，是為兼顧同仁休假彈性及機關業務推動，各機關應依本規則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同仁請假時落實職務代理，俾維持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率。

四、旨揭本規則第3條、第10條、第19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俾供各界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2018-11-20  
11:34:45章

85

附件四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9993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511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院長伍錦森

院長賴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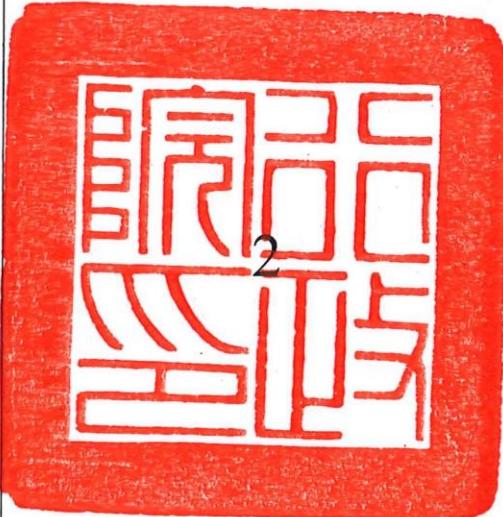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511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裝		3
訂		
線	4	5



第 2 頁(共 2 頁)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婉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婉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体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四年間，共修正發布十五次在案。為切合休假核給意旨係為慰勞公務人員之工作辛勞，允宜增加休假運用彈性，同時考量事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之衡平性，以及婚假與喪假運用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五日」增加為「七日」，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u>七日</u>。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家庭照顧假之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而事假一年准給五日，超過五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倘全年未請事假，僅請家庭照顧假七日，則其中二日須按日扣除俸（薪）給，致難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基此，參考教師請假規則及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事假相關規定，增加事假給假日數為七日，使事假與家庭照顧假日數一致。</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p> <p>(一) 考量現今婚喪禮俗儀式漸趨簡化，而辦理婚喪事務繁簡程度不一，為增加運用彈性，爰將婚假期及喪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p> <p>(二) 以事假得以時計，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故家庭照顧假亦得以時計。</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p>

<p>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u>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u></p>	<p>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u>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 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旨在慰勞公務人员工作辛劳，以期公务人员得运用休假暂时离开工作岗位，休养生息。又差勤核准系属机关人事管理权责，是于不影响机关业务推动之前提下，应许公务人员得弹性选择休假时间长短，俾兼顾</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u>休假得以時計</u>。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u>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u></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機關業務推動及公務人員休養需要。</p> <p>(二) 查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適用對象，家庭照顧假之申請依性平法規定限於特定事由，且日數併入事假計算，無法因應日常照顧幼兒或長者之需求。是為切合休假之本質，同時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照顧幼兒或長者之日常生活需求勢將與日俱增，且為因應各類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造成臨時需請假或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公務人員銷假辦公之情事，爰將休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俾資多元運用。</p> <p>(三) 次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請銓敘部放寬休假得以時計，俾便該局編排勤務。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亦有類此提案逾五千人附議成案。是為回應各界訴求，以及考</p>
--	--	---

		慮輪班、輪休等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並送銓敘部備查，是休假改以時計尚不致影響特殊性質機關之業務遂行，爰作本項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本條刪除第二項。 二、第二項刪除理由：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六、有關本校行政助理申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轉任專案書記申請者共 20 人，申請名冊(如附件五)。

附件五

### 108 年 1 月 1 日 行政助理轉任專案書記人員名冊

序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	圖資館藝文中心	呂素琴	
2.	圖資館	汪慶華	
3.	主計室	吳俊穎	
4.	總務處	鄭芯瑜	
5.	總務處	呂美鳳	
6.	海工院	葉佳雯	
7.	觀休院	陳貝珊	
8.	資管系	顏怡芬	
9.	通識教育中心	李淑欣	
10.	資工系	顏珮珊	
11.	電信系	許雅雯	
12.	食科系	林鈺蓉	
13.	觀休系	吳宇晨	
14.	觀休系	吳敏如	
15.	海憩系	許依嵐	
16.	電機系	王月珍	
17.	應外系	王珮瑄	
18.	語言中心	許美虹	
19.	物流系	方美雅	
20.	餐旅系	許玉鳳	

七、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64561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定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107 年 11 月修訂版)」一案，相關事項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請同仁多加利用。

八、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92774 函以(如附件 1)：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得否擔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一案：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自始未包含大陸地區。

(二)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非屬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之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又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即便經指派至政府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其得兼職職務亦限定於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尚不包含獨立董事一職。爰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尚不得兼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九、教育部 107 年臺教政(一)字第 1070200185 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以避免因個人疏失而遭裁處情事發生，請查照。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1 月 8 日廉政字第 10707020120 號書函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邇來發生數起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未經許可赴陸案件，經分析常見違規態樣如下：

- 1、公務員已依規定提出申請，學校漏未辦理赴陸許可申請。
- 2、以個人休假赴陸，疏漏未辦理赴陸申請許可。
- 3、未經申請許可，於大陸地區「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
- 4、因赴陸時程緊迫，未事先申請許可赴陸。
- 5、初任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熟稔赴陸須經許可之規定。

十、教育部轉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1 月 22 日廉防字第 10705012110 號函有關「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短片案，為彰顯我國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反貪腐、反洗錢之決心，提升我國於 107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成效，結合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局、廉政署及臺灣銀行等首長，共同拍攝宣導短片，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加入反貪腐及反洗錢行列，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本宣導短片已張貼於本校公告訊息網頁，歡迎同仁點閱。

十一、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70221114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臨時人員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俾符規範。

## 主計室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549,273,119 元，總成本費用 514,930,438 元，賸餘 34,342,681 元，詳如收支餘绌表（附件 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51,325,313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9,347,000 元之執行率為 86.48%，佔全年度預算數 70,637,000 元之執行率為 72.66%，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附件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107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1,361,000	34,460,018.00	36,476,000	-2,015,982.00	-5.53%	528,671,428.00	509,649,000	19,022,428.00	3.73%
教學收入	179,709,000	7,909,120.00	6,800,000	1,109,120.00	16.31%	187,671,801.00	184,499,000	3,172,801.00	1.72%
學雜費收入	124,930,000	182,928.00	0	182,928.00		114,565,063.00	124,930,000	-10,364,937.00	-8.30%
學雜費減免	-12,221,000	-115,464.00	0	-115,464.00		-6,361,620.00	-7,431,000	1,069,380.00	-14.39%
建教合作收入	64,500,000	7,071,463.00	6,450,000	621,463.00	9.64%	76,128,721.00	64,500,000	11,628,721.00	18.03%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770,193.00	350,000	420,193.00	120.06%	3,339,637.00	2,500,000	839,637.00	33.5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2,800.00	0	12,800.00		22,560.00	0	22,560.00	
權利金收入	0	12,800.00	0	12,800.00		22,560.00	0	22,560.00	
其他業務收入	351,652,000	26,538,098.00	29,676,000	-3,137,902.00	-10.57%	340,977,067.00	325,150,000	15,827,067.00	4.8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861,000	26,501,000.00	26,501,000	0.00		292,359,000.00	292,35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000	37,098.00	3,150,000	-3,112,902.00	-98.82%	47,426,743.00	31,500,000	15,926,743.00	50.56%
雜項業務收入	1,291,000	0.00	25,000	-25,000.00	-100.00%	1,191,324.00	1,291,000	-99,676.00	-7.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722,000	49,837,305.00	48,063,000	1,774,305.00	3.69%	499,673,875.00	552,158,000	-52,484,125.00	-9.51%
教學成本	485,415,000	40,915,661.00	38,874,000	2,041,661.00	5.25%	393,858,695.00	442,744,000	-48,885,305.00	-11.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9,730,000	33,201,843.00	33,338,000	-136,157.00	-0.41%	342,917,215.00	382,830,000	-39,912,785.00	-10.43%
建教合作成本	63,210,000	7,687,911.00	5,307,000	2,380,911.00	44.86%	48,364,622.00	57,729,000	-9,364,378.00	-16.22%
推廣教育成本	2,475,000	25,907.00	229,000	-203,093.00	-88.69%	2,576,858.00	2,185,000	391,858.00	17.93%
其他業務成本	13,076,000	1,590,660.00	1,237,000	353,660.00	28.59%	9,586,660.00	11,533,000	-1,946,340.00	-16.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76,000	1,590,660.00	1,237,000	353,660.00	28.59%	9,586,660.00	11,533,000	-1,946,340.00	-16.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198,000	7,297,126.00	7,928,000	-630,874.00	-7.96%	95,212,427.00	96,871,000	-1,658,573.00	-1.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198,000	7,297,126.00	7,928,000	-630,874.00	-7.96%	95,212,427.00	96,871,000	-1,658,573.00	-1.71%
其他業務費用	1,033,000	33,858.00	24,000	9,858.00	41.08%	1,016,093.00	1,010,000	6,093.00	0.60%
雜項業務費用	1,033,000	33,858.00	24,000	9,858.00	41.08%	1,016,093.00	1,010,000	6,093.00	0.60%
業務賸餘(短绌)	-75,361,000	-15,377,287.00	-11,587,000	-3,790,287.00	32.71%	28,997,553.00	-42,509,000	71,506,553.00	-168.22%
業務外收入	16,403,000	620,276.00	1,340,000	-719,724.00	-53.71%	20,601,691.00	14,799,000	5,802,691.00	39.21%
財務收入	700,000	0.00	0	0.00		1,224,030.00	350,000	874,030.00	249.72%
利息收入	700,000	0.00	0	0.00		1,224,030.00	350,000	874,030.00	249.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703,000	620,276.00	1,340,000	-719,724.00	-53.71%	19,377,661.00	14,449,000	4,928,661.00	34.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853,000	339,100.00	1,154,000	-814,900.00	-70.62%	10,378,659.00	12,694,000	-2,315,341.00	-18.24%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142,182.00	16,000	126,182.00	788.64%	531,332.00	180,000	351,332.00	195.18%
受贈收入	800,000	110,542.00	100,000	10,542.00	10.54%	7,551,173.00	800,000	6,751,173.00	843.9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725.00	0	1,725.00	
雜項收入	850,000	28,452.00	70,000	-41,548.00	-59.35%	914,772.00	775,000	139,772.00	18.04%
業務外費用	19,472,000	1,489,373.00	1,645,000	-155,627.00	-9.46%	15,256,563.00	17,618,000	-2,361,437.00	-13.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472,000	1,489,373.00	1,645,000	-155,627.00	-9.46%	15,256,563.00	17,618,000	-2,361,437.00	-13.40%
雜項費用	19,472,000	1,489,373.00	1,645,000	-155,627.00	-9.46%	15,256,563.00	17,618,000	-2,361,437.00	-13.40%
業務外賸餘(短绌)	-3,069,000	-869,097.00	-305,000	-564,097.00	184.95%	5,345,128.00	-2,819,000	8,164,128.00	-289.61%
本期賸餘(短绌)	-78,430,000	-16,246,384.00	-11,892,000	-4,354,384.00	36.62%	34,342,681.00	-45,328,000	79,670,681.00	-175.76%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9,347,000	51,325,313	0	51,325,313	86.48	-8,021,687	-13.52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7,300,000	6,295,811	0	6,295,811	86.24	-1,004,189	-13.76	主要為機車停車棚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11/20，因廠商已加派人手進場趕工，預計11月底可完工。	機車停車棚工程經催辦，廠商已加派人手進場趕工，預計11月底可完工。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7,300,000	524,000	0	524,000	7.18	-6,776,000	-92.82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5,771,811	0	5,771,811		5,771,811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5,600,000	32,220,000	30,520,000	21,604,447	0	21,604,447	70.79	-8,915,553	-29.21	校內各單位執行率多數皆已達90%，唯少部份經費尚待履約驗收。	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5,600,000	32,220,000	30,520,000	21,579,861	0	21,579,861	70.71	-8,940,139	-29.29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24,586	0	24,586		24,5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7,893,000	9,053,000	3,453,000	6,009,730	0	6,009,730	174.04	2,556,730	74.04	因配合計畫及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畫進行。	積極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7,893,000	9,053,000	3,453,000	6,009,730	0	6,009,730	174.04	2,556,730	74.04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2,293,000	20,864,000	18,074,000	17,415,325	0	17,415,325	96.36	-658,675	-3.64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2,293,000	20,864,000	18,074,000	14,863,725	0	14,863,725	82.24	-3,210,275	-17.7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551,600	0	2,551,600		2,551,600				
總計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9,347,000	51,325,313	0	51,325,313	86.48	-8,021,687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9,347,000	51,325,313	0	51,325,313	86.48	-8,021,687	-13.52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7,300,000	6,295,811	0	6,295,811	86.24	-1,004,189	-13.76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5,600,000	32,220,000	30,520,000	21,604,447	0	21,604,447	70.79	-8,915,553	-29.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7,893,000	9,053,000	3,453,000	6,009,730	0	6,009,730	174.04	2,556,730	74.04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2,293,000	20,864,000	18,074,000	17,415,325	0	17,415,325	96.36	-658,675	-3.64			
總計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9,347,000	51,325,313	0	51,325,313	86.48	-8,021,687	-13.52			

## 海工院

- 一、本院養殖系於 107.10.23 下午 17:00-19:00 MS-311(第一階梯教室)，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鰲鼓溼地生物相」，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賴弘智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
- 二、本院電機系柯裕隆老師於 107.10.27 至臺南大學參加「2018 年科技部教育學門研究發展與精進研討會」。
- 三、本院電機系賴文政老師於 107.10.29-11.1 至亞洲大學參加「The 18<sup>th</sup>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Informatics and BioEngineering」。
- 四、本院電機系於 107.10.31、11.3 分別邀請志清國中及湖西國中至本校進行「風光能源教學參訪活動」。
- 五、本院食科系於 107.11.7 辦理「2018 藻類繁養殖、產品開發與行銷研討會」。
- 六、本院電機系於 107.11.13 上午 8:00-17:00 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第二場教學觀摩-「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研討會暨畢業校友座談會」，邀請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蒞校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
- 七、本院資工系楊慶裕老師於 107.11.13-14 赴加拿大出席與發表論文「FIC2018 國際學術研討會」。
- 八、本院資工系系學會於 107.11.16 辦理「華碩校園電競產學講座」。
- 九、本院電機系張永東老師於 107.11.16 赴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本院食科系於 107.11.22 分別辦理「食品產業高階經理人座談會」及「優秀畢業生座談會」。
- 十一、本院資工系楊慶裕老師於 107.11.26-28 赴日本出席與發表論文「第十四屆智慧型資訊型隱藏與多媒體信號處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十二、本院電信系於 107.11.30 下午 13:30-15:30 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第三場教學觀摩-「智慧居家生活、AI 機器人之趨勢與應用」，邀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新產品研發部門呂鴻政專案主任蒞校進行專題演講。
- 十三、本院食科系劉冠汝老師於 107.10.26-27，參加明志科技大學舉辦之「第十七屆 2018 年超臨界流體技術應用與發展研討會」，受邀擔任大會 session chairman

外亦進行 Oral Presentation，該研究成果經評選後榮獲大會「優良論文獎」，獲頒獎狀與 5000 元獎金。

十四、本院食科系分別於 107.11.10-11、11.17-187 辦理「HACCP 進階班」。

十五、本院養殖系於 107.11.14 下午 15:30-17:10 MS-311(第一階梯教室)，邀請邱郁文副主任蒞校進行專題演講：18 禁海洋生物的性生活。

十六、本院電機系賴文政老師於 107.11.26 帶領電機碩士班學生至尖山發電廠進行校外參訪活動。

十七、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於 107.11.27 赴台中逢甲大學參加「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實作考場說明會」。

十八、本院電信系顏永昌老師於 107.11.30 赴台南長榮大學參加「校園學術倫理機制發展計畫-學術倫理系列講座」。

十九、本院電機系張永東老師於 107.11.30 至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二十、本院食科系於 107.12.1 辦理「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澎湖區考試」。

二十一、本院食科系於 107.12.3 辦理「食品產業經理人座談會」。

二十二、本院電機系於 107.12.4 邀請將澳國中至本校進行「風光能源教學參訪活動」。

二十三、本院電機系兼任教師黃雅苓老師於 107.12.8 帶領五專科一甲學生，至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二十四、本院電信系於 107.12.8 承辦「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及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

二十五、本院電機系柯裕隆老師於 107.12.14 至成功大學參加「學術誠信系列講座」。

二十六、本院電機系廖益弘主任於 107.12.15-16 參加「第 39 屆電力工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十七、本院電信系莊明霖老師、蔡淑敏老師及姚永正老師於 107.12.20 赴臺南成功大學參訪「台達電子智慧養殖聯合研發中心實施計畫」。

二十八、本院資工系吳信德執行愛迪生自然科學計畫，分別於 107.11.17、12.1、12.8、12.15、12.22 及 12/24 帶領學生到風櫃國小、花嶼國小、七美數位機會中心與將軍國小授課教學。

二十九、本院於 107.12.26 上午 10:10（海科大樓四樓 408 專題討論室(二)）辦理第三場教學觀摩，邀請獲本院 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資工系吳信德老師、電信系顏永昌老師進行「績優導師」經驗分享座談會，與各系分享。

三十、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月份)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945(763)	87(43)	255(254)
資工系	220(219)	7(6)	93(92)
電機系	189(150)	6(2)	24(24)
電信系	94(40)	29(13)	49(49)
食科系	383(297)	31(15)	72(72)
養殖系	59(57)	14 (7)	17(1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 人管院

- 一、航運管理系 11 月 1 日下午 13:30-15:30，郭思瑜老師邀請啟昌股份有限公司顏銘傳董事長協同教學「產學合作研修」課程，地點：教學大樓 E505 教室。
- 二、通識教育中心 11 月 4 日辦理樂齡大學配合菊島馬拉松賽事，提供學習所製作的健康堅果手工餅乾及纏繞畫藝術花器等成果作品，進行愛心義賣。
- 三、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11 月 7 日至國立交通大學參加「Citilabs 台灣的運輸規劃實務與前景研討會及 Cube 軟體與運輸模式觀摩-台北場」，以利學術交流與學習。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暨同仁 11 月 7 日參加陳至柔老師母親告別式公祭。
-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1 月 8 日赴自來水公司辦理碩士班招生。
-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俊宏老師 11 月 9 日赴海巡署第七岸巡大隊辦理碩士班招生。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1 月 9 日赴昇恆昌集團南崁物流中心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作業。
- 八、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11 月 10-11 日辦理專責報關人員證照考試輔導課程，邀請吳慶文老師為本系大三及大四生授課 10 小時。
- 九、航運管理系 11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邀請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羅秋香協理進行「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業者面試座談會」。
- 十、應用外語系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邀請陳志鵬老師主講英語狀元湯尼陳的力爭上游，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 十一、航運管理系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與沛華集團視訊進行「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業者面試座談會」。
- 十二、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邀請曜捷運通有限公司莊嘉偉業務課長主講「認識 forwarder 與船公司」，地點：行政大樓 A 棟演講廳，列為教學觀摩乙次。
- 十三、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11 月 22 日下午 13:30-15:30，邀請曜捷運通有限公司莊嘉偉業務課長協同教學「產學合作研修」課程，地點：教學大樓 E505 教室。
- 十四、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及郭思瑜老師 11 月 30 日帶領航四甲 20 名學生進行實習廠商歲航集團校外參訪。
- 十五、資訊管理系邀請碩睿資訊黃糧猗經理、碩陽科技賴伯睿經理、力麗科技蘇恆永顧問、資策會資安研究所毛敬豪所長擔任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期間為 10 月-11 月。

- 十六、應用外語系預計 11 月 28 日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第 2 階段面試。
- 十七、資訊管理系辦理 Oracle Java OCA 國際證照輔導課程預計 11 月底結束，考試時間暫定 12 月。
- 十八、資訊管理系大四學生實習面試作業預計 11 月底完成，並於 12 月初完成實習合約書簽訂。
- 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1 日舉辦 108 學年度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新生入學甄試。
- 二十、資訊管理系 12 月 2 日舉辦 ITE&TQC 電腦證照考試。
- 二十一、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12 月 2 日邀請長榮大學藍恩明助理教授講授「新多益考試技巧加強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地點：教學大樓 E512 教室，時間：9:00-16:00。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12 月 4 日帶領航四甲林欣儀、張宛筑兩名學生前往實習廠商慧洋集團進行實習前參訪事宜。
- 二十三、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12 月 5 日邀請外商航空資深座艙長空中老爺演講「飛行追夢，從心出發」，地點：行政大樓 A 棟演講廳，時間：10:00-12:00。
- 二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2 月 5 日委辦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分區學者座談會」及「地方鄉親座談會」。
- 二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2 月 6-7 日赴逢甲大學參加「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2018 年年會暨國際學術論文研討會」。
- 二十六、應用外語系 12 月 7 日舉辦 104 級學生專題發表。
- 二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為執行 107 學年樂齡大學計畫，擬於 12 月 7 日(五)上午 9:00 邀請陽明大學郭憲文教授蒞校擔任活躍老化策略講座。
- 二十八、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12 月 8-9 日邀請長榮大學藍恩明助理教授講授「新多益考試技巧加強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地點：教學大樓 E512 教室，時間：9:00-16:00。
- 二十九、通識教育中心與性別研究中心合辦專題講座，擬於 12 月 12 日(三)上午 10:00 邀請陸孝文導演蒞校演講，地點在 E310 階梯教室，列入通識護照認證，歡迎聆聽。
- 三十、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12 月 16-17 日邀請良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許碧娜總裁，

進行「海空運承攬業專案管理系統空運班及海運班證照輔導課程」，以利大二空運學及大四航運業文件製作實務課程學生順利取得證照，考照地點：教學大樓 E512 教室。

三十一、應用外語系 12 月 19 日舉辦 107-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第 2 階段面試。

三十二、資訊管理系 12 月 25 日舉辦 Oracle OCA 國際證照考試。

三十三、資訊管理系 12 月 26 日舉辦 104 級專題期末發表會。

三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26 日舉辦大四生「實務專題製作」期末成果發表會。

三十五、航運管理系 12 月 26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大會，地點：行政大樓 A 棟演講廳，時間：10:00-12:00。

三十六、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 月份)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月份)			
科目 學系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537 (380)	125 (93)	300 (188)
航管系	171 (87)	69 (52)	121 (121)
資管系	96 (82)	30 (17)	42 (40)
物管系	184 (154)	18 (16)	105 (20)
應外系	86 (57)	8 (8)	32 (7)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 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 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 觀休院

- 一、11/3(六)餐旅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永續餐飲」課程，邀請聖米諾烘焙坊許世國師傅。
- 二、11/14(三)餐旅系邀請畢業系友鼎泰豐主廚廖原毅辦理「餐飲職涯經驗分享」。
- 三、11/14-15 餐旅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房務管理」，邀請高雄英迪格酒店房務部劉家豪經理。
- 四、11/20~23 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赴遼寧瀋陽參加 2018 中餐烹飪世界錦標賽。12/4-6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赴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暨評判委員。
- 五、12/5 餐旅系餐旅一甲徐銘隆同學，赴馬來西亞參加世界粵菜廚皇協會辦理之世界名廚錦標賽。
- 六、12/9(六) 餐旅系辦理健康餐飲活動，由楊錦騰老師講授。
- 七、12/11(二)餐旅系餐旅四甲詹閔傑同學返母校台中明台高中參加校園博覽會，  
12/17(一)餐旅二甲張采薇同學返母校台中新民高中參加校園博覽會。
- 八、餐旅系餐旅一甲尤依婷，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共同主辦之第 22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MONIN 傳統調酒組銅牌獎。
- 九、11/04 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赤崁社區觀光課程活動(赤崁村海洋產業資源)。
- 十、11/05 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聘請花蓮東洋造船廠陳嶧宏先生協助海洋二號指導船潛生態調查作業。
- 十一、11/09 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赤崁社區觀光課程活動(赤崁村環境生態資源)。
- 十二、11/11 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赤崁社區觀光課程活動(赤崁村社區旅遊資源)。
- 十三、11/13 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遊程規劃試行活動。
- 十四、11/14-19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
- 十五、12/4-7 遊憩系陳正國主任赴深圳參加亞果遊艇訪視活動。
- 十六、12/7-9 遊憩系陳正國主任及胡俊傑老師赴馬祖擔任 107 年島嶼與生活北竿意象營造課程講師。
- 十七、12/12 遊憩系 08:00-12:00 辦理 104 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十八、12/12 遊憩系辦理系慶生活動。
- 十九、12/13 遊憩系邀請潘偉華教練至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帆船產業的現況與未來發展-我的帆船夢。

二十、12/15 遊憩一甲韓宗軒同學參加 2018 全國冬季分齡衝浪及 SUP 立式划槳板衝浪錦標賽。

二十一、12/19-21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考試。

二十二、觀休系楊倩姿老師 11/2-4 帶領學生進行世界夢號郵輪參訪活動。

二十三、觀休系李明儒研發長受邀擔任「觀光產品的品牌價值」講座講師。

二十四、觀休系楊植凱老師 11/3 訪視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

二十五、觀休系楊倩姿老師 11/7 邀請大登旅行社郵輪部施良瑩經理擔任「郵輪產品規劃以及操作實務」講座講師。

二十六、觀休系趙惠玉老師 11/9-11 帶領學生至頭城農場校外教學。

二十七、觀休系王淑治老師 11/14 邀請村田一輝先生辦理「日本自助旅遊-漫遊在融合日中韓歐文化的九州」講座。

二十八、觀休系林菁真老師 11/13 邀請韋大裕老師辦理「人工智慧旅遊產品設計」講座。

二十九、觀休系林菁真老師 11/21 邀請賴恆毅老師辦理「探索教育活動設計實務」講座。

三十、觀休系楊倩姿老師 11/21 邀請 RTM 泛旅遊鄭佑軒創辦人擔任「Travel Tech 旅遊創新」講座講師。

三十一、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11/2 至建國科技大學觀光、11/5 至大同技術學院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11/6 至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管系、11/7 至僑光科技大學觀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招生。觀休系 11/9 辦理「航空訂位系統」考證、11/10 辦理「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考證、11/28 辦理「顧客關管理師國際資格」考證、11/29 辦理「國際咖啡調配師」考證、11/16 辦理「博奕產業服務資格認證」。

三十二、觀休系方祥權老師 11/29-30 訪視義大皇家酒店、天悅大酒店實習生。

三十三、觀休系白如玲老師 12/3 受邀擔任交通部高速公路中區義護工程分局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誰都逃不過的心理陷阱」講座講師。

三十四、觀休系白如玲老師 12/4 受邀參加澎管處辦理之「研商推廣 2019 澎湖元宵乞龜觀光行銷活動」、「2018 菊島古堡賞夕陽音樂會」籌備會。

三十五、觀休系 12/4 辦理師生期末感恩餐敍。

三十六、觀休系白如玲老師 12/6-7 受邀擔任芳苑鄉農會辦理之「芳苑鄉農會青年農民教育訓練講習會」講師。

三十七、觀休系林菁真老師 12/5、8 辦理探索教育校外教學。

三十八、觀休系楊植凱老師 12/8 邀請井古茶尚堂巫昌容負責人辦理「你~會喝茶嗎?休閒茶業與茶席教學」。

三十九、觀休系于錫亮老師 12/6-8 赴七美執行漁業資源保育區巡守隊計畫。

四十、觀休系 12/19 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4 級專題發表。

四十一、觀休系 12/26 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四十二、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 月份)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434(332)	43(13)	317(295)
觀休系	211(177)	15(7)	140(118)
餐旅系	132(87)	15(4)	54(54)
遊憩系	91(68)	13(2)	123(123)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 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 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 秘書室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航空及遠東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買)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 106 年 10-12 月、107 年 1-3 月及 107 年 4-6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單程機票兌換卷 24 張、21 張及 21 張，總計 66 張，其中 65 張(每系 5 張\*13 班)已發放給各系提供新生入學獎勵用，另剩餘 1 張已提供人事室 107 年教職員工年終餐會抽獎用。另 107 年 7-9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單程機票兌換卷 21 張，將提供 108 年新生入學獎勵用。

二、107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已辦理完成，請尚未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盡速完成簽署後送交秘書室彙整，並請持續加強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確實督導單位內各業務項目承辦同仁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及檢討，俾利本校內部控制之推動與落實。

##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古教授鎮鈞

案由:成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他校合併之推動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因應少子化之衝擊。
- 二、落實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二)之提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本案通過後由秘書室負責籌畫成立委員會相關事宜。
- 二、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委員會成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委員遴選之。
- 三、委員會工作內容為召開校內共識會議及與他校洽談，再將協議結果於每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或送交校務會議討論。
- 四、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應。

決議:本案暫緩執行，待各方意見做充分討論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再研擬後續推動等相關事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捌、臨時動議(二)

古代表鎮鈞:

學校是否應考量並準備與他校合併之問題，以因應少子化帶來之衝擊。

副校長回應:教育部政策為一個縣市一所大學，學校若考量與他校進行合併，在不改校名之原則下，可朝以澎湖科技大學為核心，與他校合併之方向努力。

蔡代表欽泓:如果學校要與他校合併，又不改學校名稱，那基本上就不可能合併了，是否有其他作法？

王代表月秋:澎湖先天條件相當好，臺東大學也與高職談合併，合併的時程及進展有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但也可能很快，為政者應思考未來要走的路，並著手進行。

吳代表政隆:面臨少子化問題，不見得與他校合併就會壯大，相對的，反而會失去學校之主體性與主導性，另外學校之成立有其歷史背景，所以是否與他校合併或另有其他作法，應先了解地方需求及意見，於達成共識後再討論。

副校長回應:澎湖科技大學有自己的特色，不見得一定要與他校合併，如何凸顯各系特色，吸引學生就讀，會是一個重要的方向與作法，也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如果合併是非走不可的路，學校也會努力研擬各種對策與方案，以期達到最好的結果。

校長回應:謝謝大家提出這個議題及看法，在學校的立場，海洋特色一定要堅守住，能發展出學校自己的特色，學校才能永續發展，如果合併的路非走不可，尚有很多問題需要進一步協調、溝通、討論與對話，並參考各方的意見及想法之後，再擬定計畫去執行，並視後續結果再行研議。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4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案經107年11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7年11月21日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0499  
5

附件一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褚衍伶  
電話：02-7736-613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

主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針對貴機關（構）學  
校首長適用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以為周妥。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人事處-綜合企劃科

線

第1頁 共1頁



\* 1 0 7 0 0 1 0 9 7 4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  <u>校長部分則交由教育部處理</u>。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依據教育部函釋針對機關(構)學校首長適用相關規定。</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校長部分則交由教育部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 二、電子信箱：14183325@npu.edu.tw
-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九 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